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衣薰

電話：06-2991111\*8582

電子信箱：enchantress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00946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罰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  
字第10000259791號令公布，請貴校裁處行政罰時依本次  
修正條文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2日府法制字第1000933259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罰法修正簡要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，請  
至法務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「法治視窗→  
法律資源→行政罰法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1-12-06  
16:04:11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